

Handtmann Light Metal Foundry (Tianjin) Co. Ltd  
汉特曼轻金属铸造（天津）有限公司

## 1 一般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条件应适用于汉特曼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所有合同（以下称“合同”）相关的所有商业行为。我们不认可供应商与此相对立的或者与我们的采购条件有偏差的采购条件，除非我们在合同中书面明确认可了其效力。
2. 若无其他约定，本采购条件也适用于与供应商将来所有的订货与订单。
3. 我们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为履行某一订货或订单的协议都需要采用书面形式，此外还必须由双方有法律效力地签字和盖章。本采购协议的偏差同样需要该形式。

## 2 订货-要约材料

1. 我们的订货/订单对合同的成立和内容有决定性。
2. 供应商的订货/订单确认应该包含我们的订货/订单号、订货/订单日期以及我们的卷宗号。只有经我们书面确认了与订货/订单的偏差之后，该偏差才将具有约束力。
3. 只有经我们书面明确确认了其余口头约定之后，该其余口头约定才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我们保留对图像、图形、账单、规格和其他材料的所有权和版权。未经我们书面同意确认，上述材料不得向第三人公开。上述材料仅用于为合同之目的制造和交付。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上述材料应经要求返还给我们，以电子形式转交的文件应该予以销毁。
5. 合同的有效性以此为条件：供应商为订货，既未向我们的雇员或工人，也未向第三人许诺或保证某种私人利益。
6. 一次性包装必须与现行有效的环境-和再回收规定相适应。

## 3 Preise / 价格

1. 在合同中注明的价格有约束力。若在合同中无其他约定，该价格为固定价格，该价格包含“送货上门”交付中应缴纳的仓储、包装、海关、税务和其余款项。（依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年版的“完税后交货”（DDP））。
2. 应该以简单的形式出具账单，并包括出具相应的中国的税务发票。账单必须包含在我们的订货/订单中注明的订货/订单号。在账单中任何订货和订单都应分别地进行列表。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遵守本义务而产生的后果。
3. 若在合同中无其他约定，在我们收到账单和发票或者收货后-如果收货更晚，最迟十四日内扣除3%付现折扣支付价款。在提前收货的情况下，依据约定的交货日期确定到期日。付款期限以转账通知我们银行处为准。
4. 我们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提出法律规定框架内的抵消和留置权。

## 4 交货日期—交货时间—风险转移

1. 在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时间有约束力。若超过了交货时间，无需另外的催告便产生履行迟延和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当在供应商方面产生了使得按期交付不可能实现的情况时，供应商应毫不迟延地通知我们。延长交货日期需要我们书面的明确的同意。
3. 约定的质量证明是供应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该质量证明存在之前，合同视为未履行。由此产生的损害由供应商承担。
4. 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在货物由我们的检测部门验收之后风险才转移至我们。其余情况下遵守经协商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 在交付履行迟延的情况下，供应商有义务通过赔偿来弥补我们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当交付在合理的款宽限日期后未能履行也同样如此。

## 5 发货

1. 发货通知单应该至迟在发货当天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转交我们，并注明订单号、零件名称以及数量。包装单和账单不视为发货通知单。
2. 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年版的“工厂交货”（Ex Works）或“货交承运人”（FCA）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使用我们指定的承运人。若未遵循本要求，则由供应商承担运费。若未规定发货途径，则供应商应事先与我们确定发货的费用与可能性。若未遵循本要求，则由供应商承担额外费用。

## 6 事故预防和其余规定的遵守

1. 在组装和安装工作中，供应商对遵守所有法律以及对遵守对我们的经营场所现行有效的事故预防规定负责。所有交付的货物也同样必须与事故预防和其他相关的规定相符合。
2. 供应商应该确保，在其生产过程、产品和发货中都遵守法律的、与环保相关的以及安全技术的规定，以及针对危险物质的现行有效的规定。

## 7 瑕疵的检查

在质量保证的过程中，供应商有义务进行准确的货物输出控制，在要求的情况下我们能获得相关的证明。依据交货单，在我们的货物输入控制中，我们只检查所交付货物的属性、数量和明显的运输损失。明显的瑕疵可以由我们从收货起的十个工作日的期限内进行检查；隐藏的瑕疵在由我们发现起，或者收到我们终端客户的瑕疵报告起的十个工作日的期限内进行检查。

## 8 保证

1. 若在合同中无其他约定，供应商保证，将交付的货物和服务都是无瑕疵的，都与我们的订货/订单规格、经许可的样品、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标准（DIN-Normen, EG-Normen）、技术水平以及相关的安全技术的规定向符合。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应保证带有CCC-标志和拥有合格证明。
2. 我们有权依自由的选择向供应商要求消除瑕疵或者重新交付。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尤其是要求赔偿损失以替代交付的权利明确地予以保留。
3. 若出于我们或者我们的终端客户生产运营上的原因，合理地不能期待让供应商消除瑕疵或者替换有瑕疵的交货，或者供应商耽误了替代交付或消除瑕疵的确定期限，那么我们有权通过自己或者第三人消除瑕疵，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不由我们自己或第三人进行，作为替代方式，我们也能降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
4. 若因有瑕疵的交货给我们产生了费用，尤其是运输费用、路费、劳动费用、原材料费用，或者是检测部门的特别费用，则供应商应承担这些费用。
5. 若因为由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瑕疵，使得我们收回由我们生产的和/或销售的产品，或者应此使得我们降低了销售价格，或者第三方因此以其他方式向我们提出主张，我们则保留针对供应商的求偿权，排除可能的期限的限制。
6. 若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由于瑕疵，在涉及履行、质量和材料方面不再适合合同中所规定的目的以及因此原因修复不再可能，则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 Handtmann Light Metal Foundry (Tianjin) Co. Ltd 汉特曼轻金属铸造（天津）有限公司

7. 对于没有直接规定使用于汽车行业的交货或服务，保证期限是从风险转移起的 36 个月。针对将向汽车行业再转交付或者将运用于我们针对汽车行业的产品的交货或服务，对保证的法律追诉时效是 72 个月。若更长的法定时期有效或者在合同中约定有其余保证期限，则适用该更长的法定时期或约定的保证期限。

8. 为对质量保证进行检查，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将依约定使我们或我们的客户的对工厂的访问或审计得以实现。

9. 通过我们的收货，或者通我们对提交的图形的批准，或者通过我们的授权，或者对偏差的批准都不意味着我们对保证的请求权的放弃。

### 9 产品责任—免责—第三方保险责任

1. 只要供应商在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对某一产品损害负有责任，他应经我们的第一次要求毫不迟疑地将我们从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中免责。

2. 在此框架内供应商也有义务赔偿损失，这些损失可能因我们或我们的客户实施召回行为而产生或与其相关。只要可能，我们将告知供应商将实施的召回措施的内容和范围。

3. 我们明确地保留针对供应商的因其负有责任的产品损害的其他法律请求。

4. 供应商有义务对人身损害/物品损害承担以一个合理的最高数目为限的产品第三方保险责任，该数额至少为 3 百万欧元。

### 10 专利权

1. 供应商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其交付的货物不涉及到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只要供应商依据由我们交付的图形、模型或近似的其他的描述或说明而生产了交付的货物，并且供应商不可能知道，通过这样将损害第三人的专利权，则上述规则不适用。

2. 若第三人由于权利受到损害而向我们提出请求，而且供应商依本条第 1 款对此负有责任，则其应经我们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将我们免责。该义务包括与我们被第三方提出要请求相关联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 所有权保留—工具—保密

1. 若我们向供应商安排了零件，则我们对此保留所有权。若我们保留的货物与其他不属于我们的货物一起被加工，则我们按加工时我们的物品与其他被加工的物品价值的比例取得共有权。由我们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而生产或由我们安排的物品（如：模具、工具、装置等）应经我们的第一次要求即交还我们。只有经我们的书面同意才能进行改造。供应商对可能的损害或损失负责，并为我们无偿保管这些物品。

2. 我们向供应商安排的工具依然属于我们的财产。供应商有义务将该工具仅用于生产我们所订的货物。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承担费用为属于我们的工具以买入价针对火灾、水灾或盗窃造成的损害投保。同时，供应商现在就向我们转让因保险而产生的所有赔偿请求权，我们也接受该转让。供应商也有义务自行承担费用，对我们的工具及时进行维修和检查工作以及所有的保养和维护工作。

3. 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有获得的图像、图形、样品、影像、模具、工具、技术指示、账单和其他材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只有经我们明确的同意后才能向第三人公开。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该保密义务依然有效。

### 12 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亲自向我们履行其义务。只有经我们书面同意才允许利用分包企业。供应商的公司和财产关系的改变应该毫不延迟地通知我们。

2. 供应商对我们的请求，无论何种形式，只有经我们的书面同意才能转让给第三方。

3.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可用，也适用冲突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

4. 凡因本采购条件或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采购条件或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地应为北京。若依仲裁规则则任命三名仲裁员，各方应有权任命一名仲裁员，而首席仲裁员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案件的专业要求任命。

5. 若本采购协议或合同，或者其附件存在两个语言版本，则各语言版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果两个语言版本出现差异，应以中文版为准，并合理地考虑另一语言版本的意义。

6. 若本采购协议或本合同的某一条款无效或者将来无效，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其影响。在此情况下，双方有义务达成一个在经济上最接近该无效条款的意义和目的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条款。这在有合同漏洞的情况下同样适用。

地点，日期: \_\_\_\_\_, \_\_\_\_\_

Handtmann

供应商